

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04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》。现根据2019年11月发布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3号—上市公司从事非金属建材相关业务》相关规定，对原《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》中“第五节重要事项 十八、社会责任情况 3、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（8）受到环境保护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”内容予以补充，具体如下：

（8）受到环境保护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

|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| 处罚原因 | 违规情形 | 处罚结果 |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| 公司的整改措施 |
|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|
| 平安金圆建材有限公司 | 生产相关的工业废水（冲洗厂区地面，冲洗铲车废水和冲洗罐车部分废水未经三级沉淀）直排至小南川河。 | 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五条和第八十五条规定 | 于2019年8月26日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，处以罚款壹拾万元整 | 无重大影响 | 平安金圆已经缴纳了罚款，对砂石分离机洗车台建立了废水收集池，新增炮雾机、并加强定期清理收集池。 |
| 林西县富强金属有限公司 | 回转窑露天堆存，贮存场所不规范，未采取防扬散、防流失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。 | 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十七条规定 | 于2019年9月25日收到现在处罚决定书，处以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| 无重大影响 | 林西富强已经缴纳了罚款并进行了整改，建设专用的回转窑贮存场所储存回转窑窑渣，规范了窑渣的物料堆放。 |
| 青海博友建材有限公司 | 未建设规范的危险废物存库，未设置危险废物标识标牌。 | 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五十二条规定 | 于2019年11月26日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，处以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| 无重大影响 | 博友建材已缴纳了罚款，并按照法律法规建立危险废物库房、按要求完善三防措施、标识标牌上墙，整改完成后向湟中县环保局进行报备验收。 |

除上述内容外,《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》中其它内容不变,上述补充内容不会对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,更新后的《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》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,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,敬请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09 月 24 日